

第三代流動電話發牌諮詢

意見書

遞交人 / 機構： Bravo Lee

日期： 25.5.2000

本人乃電訊業人士，對電訊管理局主席說他傾向以遴選形式來發出第三代流動電話牌照的表示，本人有以下意見：

1. 電訊管理局在發出第三代流動電話諮詢文件前，根本無做頻譜拍賣可行性研究，不拍賣頻譜是獨裁和武斷的。
2. 電訊局放棄採用拍賣頻譜形式來發牌，只不過想獨攬大權，因為以遴選形式來發牌是很難有一套客觀的標準來評核，那時電訊局便可以擺出其專業形象來作決定。

3. 不採用拍賣是爲了防止炒賣的理據簡直是廢話，上次 PCS 發牌都是用遴選方式來發牌，但星光電訊在發牌後的一年內把牌賣了給數碼通，星光又不是大賺了一筆嗎？如果有大錢賺，你估將來獲發第三代流動電話的營辦商會否出售牌照呢？管它是以遴選或拍賣頻譜！
4. 政府可以用 3G 牌來報答本地的大地產商。
5. 上次發無線固網牌時，有幾個在外國有營運經驗的公司都落選，反之那個電訊文盲——恒基發展獲發牌，電訊局又有否交代過呢？
6. 如果拍賣頻譜，香港人可以獲得數百億元進賬，如果將來 3G 服務費貴的話，市民可以繼續用 PCS 或 GSM，不一定要用 3G，但香港人先賺了數百億元。
7. 電訊業內人士估計，香港電訊、和記和數碼通一定贏硬，最多只有兩個新牌加入競爭，造成壟斷局面，到時很多 PCS 網絡商又難以生存，這又對消費者有利嗎？

Bravo Lee